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4月23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59	0244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不含1万元，下属分级基金的金额合并计算）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不含1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不含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15:00。即4月2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4月23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5、本公告所述转换转入不含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转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因此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4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万元申请予以确认。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等六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04月24日起，新增招商证券等六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招商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招商证券	
3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8	中金财富证券	
4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59	中金财富证券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中金财富证券	
6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中金财富证券	
7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87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	

备注：

1. 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琎			
任职日期	2026-04-23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琎先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等公司，2026年2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9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4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229,997.93份的0.0000098%，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公证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1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转债"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04-21	113052	兴业转债	282550	34038223.81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4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4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4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3	020791	0225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2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5	020777	022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23日起，调整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亿元以上（不含2亿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亿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5年10月20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2亿元（不含2亿元）。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4月23日起新增上海基煜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26033	平安添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26034	平安添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26099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	026100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	025913	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	025914	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	024493	平安元亨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8	024494	平安元亨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9	026544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25650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25651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基煜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基煜。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基煜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基煜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基煜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4月23日起新增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7	020958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24471	平安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24472	平安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25293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25294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25295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25390	平安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25391	平安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万得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万得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万得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万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发起式A	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33	026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8%）]×0.8%= 79.37元

转入金额=10000-79.37=9920.63元

转入份额=9920.63/1.0100=9822.41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暂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2.场外代销机构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